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代表產生辦法由各該單位自訂之。

第三條：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遴聘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或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受理懲戒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各委員應出席本會，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